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0533204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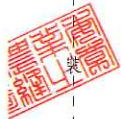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金針菜臺東7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
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93次會議
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金針菜臺東7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（相關說明
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
團體、自然人等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為新臺幣84,000元（內含5%營業
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本(105)年10月14日止。
- 四、本次非專屬授權案名額限定15名，有意申請業者請於公告截
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(一)業者基本資料
表(附件二)；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；(三)營
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；(四)本
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三)。各級農會及自然人免



訂

線

- 附(二)(三)款所需文件。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皆可與本場簽定合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- 五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後辦理移轉。
- 六、本非專屬授權案如於申請期間，合格申請業者總數超過限定名額，本場將於截止日後，依本場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結果及公平公開原則，函知合格申請業者擇日公開辦理抽籤。
- 七、本案種苗供應時間，考量新品種金針菜臺東7號特性，訂於本(105)年12月1日起開始供應種苗予完成簽約並付款之業者；未於本(105)年12月1日前完成簽約並付款之業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課薛銘童助理研究員(089-325110轉633；e-mail:633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研管小組(黃副研究員政龍)、作物改良課、園藝研究室

場長陳信言